

中心对授予、保持、扩大、更新、缩小、暂停/恢复及撤销 认证条件的规定

1 认证注册授予的条件

1.1 申请组织取得国家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或其组成部分。适用时，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文件。且

1.2 申请组织没有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没有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

1.3 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或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规定要求（包括产品/服务/经营范围监督抽查结果和投诉及其处理），如不符合规定要求，经证实已采取有效措施；且

1.4 申请组织建立了符合认证标准要求及其它引用文件要求的文件化体系，经审核和其他信息证明体系运行有效；且

1.5 申请组织进行过一次完整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时间间隔不超过12个月，且被证实此种做法能得以有效的实施和保持；且

1.6 现场审核提出的轻微不符合项/严重不符合项已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纠正措施，并经书面/现场验证有效；且

1.7 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1.8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在符合上述条件的基础上，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1) 组织的能源管理及绩效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包括达到国家和地方政府发布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要求（适用时）；

(2) 组织的能源管理及绩效满足《能源管理体系 行业认证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条件；

(3) 通过能源管理体系的运行，组织的能源管理水平得到了有效提升；

(4) 认证审核期间没有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的处罚。

1.9 产品认证覆盖的产品经检验符合相应标准及补充技术规范，符合工厂检查要求。

注1：凡申请获得 GB/T19001/ISO9001 标准认证的，只有确定不适用于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范围的 GB/T19001/ISO9001 标准的某些要求不会影响组织确保产品和服务合格以及增强顾客满意的能力或责任后，才能向中心推荐发证。

注2：任何不能证实自身初始或持续的合规性承诺的组织，中心不作为其符合 OHSMS 标准的要求而授予认证。

2 保持认证证书使用的条件

2.1 按时接受监督审核，监督审核未发现严重不符合或发现个别严重不符合项已在规定时间内纠正并经验证有效，同时对上次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已采取纠正措施并经验证有效。认证产品持续满足相应的认证实施规则要求；且

2.2 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服务/经营范围，没有出现国家/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情况，没有出现执行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及标准的不符合情况；认证产品的质量保障能力持续满足工厂检查要求；产品安全性验证结果符合认证标准要求（FSMS/HACCP 适用）；且

2.3 保持并评价法律法规要求的符合性，并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时采取纠正措施，以确保体系在此方面运行有效性；且

2.4 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认证证书持有者提出再认证申请，并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完成审核，经审核符合授予条件；且

2.5 认证证书持有者的组织名称变更，但其管理体系及所有权、人员、设备等资源均无变化；且

2.6 符合第 1 条的要求；且

2.7 仅就获准认证范围作宣传。

注 1：① 2.1 中的“按时”指按规定的年度监督时间间隔进行监督。质量管理体系（含认证依据为 ISO9001/GB/T19001 的体系）的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

能源管理体系：根据获证组织的供能、用能复杂性、能源管理体系成熟度及稳定性等确定监督审核频次，但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应大于 12 个月，具体要求按照《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规则》执行。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 体系的监督审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决定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进行一次（再认证的年份除外），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5 个月。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当获证组织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或发生重大问题、服务质量事故、客户投诉等情况时，视情况可增加监督的频次。监督审核的最长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

其他备案类管理体系监督审核频次一般为认证周期内至少 2 次，具体要求见中心自行制定的实施规则。

② 当组织出现不符合 2.2 条中的情况时，中心将安排不定期监督审核。

注 2：任何不能证实自身初始或持续的合规性承诺的组织，中心不作为其符合 OHSMS 标准的要求保持认证证书。

3 扩大认证注册范围的条件

3.1 获证组织认证证书所覆盖的产品/服务/经营范围类别增加，经申请后由本中心进行评审，审核组进行现场审核并确认，增加的产品/服务/经营范围符合认证授予条件；或

3.2 获证组织持 GB/T19001/ISO9001 或其他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拟增加原不适用于其管理体系范围标准要求的内容，经申请后，由审核组现场审核并确认，具有相应的能力或责任，符合认证授予条件；或

3.3 获证组织认证证书所覆盖的场所/设施增加，经申请后由审核组现场审核确认，符合认证授予条件；或

3.4 认证产品类型扩大，对产品设计或规范产生影响，经申请后由中心现场检查并确认增加的产品类型符合认证授予条件。

4 更新（变更）认证证书的条件

4.1 获证组织认证证书所覆盖的产品/服务/经营范围发生变更，经申请后由本中心进行评审，审核组进行现场审核并确认，变更的产品/服务/经营范围符合认证授予条件；或

4.2 获证组织认证证书所覆盖的组织名称发生变更，经申请后由审核组现场审核确认，变更的组织名称符合认证授予条件；或

4.3 获证组织认证证书所覆盖的场所/设施发生变更，经申请后由审核组现场审核并确认，变更的场所/设施符合认证授予条件；或

4.4 当认证要求发生变化时，获证组织管理体系经审核组现场审核并确认，获证组织管理体系符合认证授予条件；或

4.5 再认证审核后，获证组织管理体系符合认证授予条件。

5 缩小认证范围的条件

5.1 获证组织认证证书所覆盖的生产/服务/经营范围/产品因故缩小或减少；或

5.2 获证组织认证证书所覆盖的场所/设施缩小；或

5.3 获证组织认证证书所覆盖的产品/服务/经营范围，在监督审核时发现部分产品/服务/经营范围控制出现严重不符合，且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纠正（认证范围的缩小应与认证标准的要求一致）；或

5.4 监督审核时发现对体系活动的控制出现严重不符合，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纠正；或

5.5 获证组织认证证书暂停期间，不能在规定期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

6 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6.1 认证证书的暂停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调查核实后5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6.1.1 获证组织违反本中心要求，不能承担或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1) 不能按规定时间间隔接受监督活动或再认证审核活动（包括监督审核、跟踪调查）；

(2) 监督审核时发现严重不符合项尚未有效纠正，或发现的轻微不符合项在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纠正措施；

(3) 未按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4) 不能按要求对信息进行通报；

(5) 不能按时缴纳认证相关费用；

(6) 不能承担或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6.1.2 经本中心调查证实，获证组织发生下列情况：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内的产品/服务的质量出现国家/地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的；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反映获证组织管理体系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内的产品生产/服务活动区域出现污染物超标排放，正在整改期间且尚未满足环保部门相关要求的；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内的产品/服务管理活动过程发现职业病/出现较多轻伤事故的；或当工作设施或工作区域关闭，OHSMS 风险会发生变化，随着员工原有风险的消失，有可能出现对于公众的新风险（如，一旦缺乏适当的维护和监视活动）时，组织管理体系在关闭的设施和工作区域不能持续满足 OHSMS 标准要求并有效实施的；或组织故意或持续的不合规可被认为是严重违背合规性承诺的；

(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 体系的获证组织出现食品安全事故、质量监督或行业主管部门抽查不合等情况，尚不需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5)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的能源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获证组织发生了与能源有关的重大事故，反映出组织的能源管理体系建立及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获证组织能源绩效未达到国家和地方政府发布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要求或考核为“未完成”等级的；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的），需要在中心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

(6) 获证组织发生与认证范围相关的重大投诉（舆情）含官方媒体曝光或相关方通报；

(7) 获证管理体系被有关执法监督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8)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9) 受到与体系相关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10) 不满足管理体系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6.1.3 持有的与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6.1.4 监督结果证明获证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管理体系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包括对管理体系有效性的要求的；

6.1.5 监督结果证明获证组织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 体系或相关的产品不符合认证依据、相关产品标准要求，但不需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6.1.6 获证组织的资源（所有权、人员、设备等）出现重大变更而影响其局部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6.1.7 认证产品停止生产一年以上，有足够证据表明产品不符合认证实施规则要求；

6.1.8 获证组织主动请求暂停的以及其他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况。

6.2 暂停期限及恢复条件

中心可根据暂停的原因和性质确定暂停期限，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暂停期间认证证书暂时无效。如获证组织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造成暂停的原因已消除的，中心应恢复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6.3 认证证书撤销的条件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中心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5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6.3.1 认证证书暂停使用后，在规定期限内未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包括持有的与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6.3.2 组织没有保持并评价法律法规要求的符合性，发生了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6.3.3 凡有下列任一情况，经国家主管门检查确认的，或媒体及其他渠道曝光的，或经中心调查属实的，将视情况予以相应认证证书的撤销：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内的产品/服务的质量出现国家/省级产品质量监督严重抽查不合格或出现重大顾客投诉或出现质量安全事故的，不能及时采取有效纠正措施造成严重影响或经执法监督部门确认是组织违规造成的；或拒绝接受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

(2)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内的产品发生严重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内的产品生产/服务活动区域中出现污染物严重超标排放或发生其他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情况；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内的产品生产/服务活动过程，发现严重职业病/发生重大人身安全事故；或组织故意或持续的不合规可被认为是严重违背合规性承诺的；

(5)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的能源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获证组织发生了与能源有关的重大事故，反映出组织的能源管理体系建立及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获证组织能源绩效未达到国家和地方政府发布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要求或考核为“未完成”等级的；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间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的；获证组织存在其它严重影响能源管理体系运行的严重不符合），不能在中心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

(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 体系的获证组织出现食品安全卫生事故、质量监督或行业主管部门抽查不合格等情况，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

(7)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中心已要求其纠正但已超过2个月仍未纠正的；

(8) 在整个认证过程中，组织提供的证明性文件存在弄虚作假，影响认证有效性的；

6.3.4 获证组织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6.3.5 没有运行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6.3.6 监督结果证明获证组织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 体系覆盖的产品不符合认证依据 或相关产品标准要求，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

6.3.7 获证组织不再生产认证证书覆盖的全部产品的；

6.3.8 获证组织对相关方重大投诉（含官方媒体曝光或相关方通报）不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6.3.9 获证组织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主动申请放弃认证证书；

6.3.10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

6.4 接到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组织应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广告及相关宣传活动，违规宣传所引起的严重后果的，中心将采取必要的法律手段。

如果获证组织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时，应在2个工作日内报中心。中心启动调查程序进行调查，获证组织应配合中心的调查工作，并协助中心与当地质量/环境/ 安全生产 /食品安全/工商/质检等管理部门取得联系，了解有关情况。中心将根据了解的情况确定是立即进行非例行监督审核还是在随后的例行监督时审查有关问题。中心根据立案调查结果、非例行监督审核的结果或随后的监督审核结果作出是否暂停/撤销获证组织认证注册的决定并实施。

6.5 认证证书的注销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证书时，中心应确认在不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后，注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7 暂停/撤销、恢复（含认证决定）办理的职责及流程

7.1 对于不是由审核结论造成的非技术性的证书暂停、撤销(注销)，如客户不能按期接受审核、欠费、企业停产等，由计划管理部人员（经评价、授权后）做认证决定，向受审核方发出“暂停认证注册资格的通知”或“撤销(注销)认证注册资格的通知”，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信息上报国家认监委统一上报平台。

7.2 对于技术性的证书暂停、撤销(注销)由审核技术部提交认证决定人员，认证决定后将审定结论通知计划管理部，计划管理部向受审核方发出“暂停认证注册资格的通知”或“撤销(注销)认证注册资格的通知”，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信息上报国家认监委统一上报平台。

7.3 暂停原因消除后，证书恢复由审核组长或中心管理人员提出，经计划管理部人员提交认证决定人员，经认证决定后向受审核方发出“恢复认证注册资格的通知”，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信息上报国家认监委统一上报平台。

修订日期：2025年11月26日

实施日期：2026年1月1日